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 英

叶 萍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